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10,965.4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5,945,199.56 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可供分配利润为 108,055,296.72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41,128,125.09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8,055,296.72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独立的判断，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